

##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1 樓  
(台北世貿中心國際貿易大樓 21 樓 2112 室)  
聯絡電話： 02-6638 8188  
傳 真： 02-6638 8181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霸台字新字第 110000715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題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有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系列基金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相關規定，說明如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09 年 3 月 19 日中信顧字第 1090800086 號函與 110 年 06 月 17 日公告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與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短線交易防制措施實務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霸菱系列基金關於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認定原則已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請見附件一；日後若有更新本公司將會於該平台公告。
- 三、上述公告資訊將取代原 109 年 4 月 10 日霸台字新字第 109000401003 號函之霸菱系列基金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相關規定(含天數定義)。
- 四、若 貴銷售機構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公司盧小姐 02-6638 8121/趙小姐 02-6638 8125。

霸菱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志明  
兼總經理

姓名:林志明  
職稱:董事長

附件一: 霸菱系列基金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認定原則於境外基金資訊公告平台公告資訊(以下訊息若有更新, 本公司將會於該公告平台公告)

- 境外基金機構: 霸菱國際基金經理(愛爾蘭)公司/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TD.

<p>霸菱環球系列基金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 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 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 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 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p>霸菱新興市場系列基金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 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 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 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 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p>霸菱國際系列基金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 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 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 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 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p>霸菱環球機會傘型基金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自行全權決定, 為任何或無理由而拒絕任何單位申購之全部或部分指示, 包括(尤其是)當基金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機構(於適當時)合理認為該申購指示可能對基金具有超量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活動之徵兆。當單位申購遭到拒絕時, 申購款項應於申請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 費用及風險應由申請人承擔且不會對該筆退款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p>霸菱傘型基金(以下稱「本公司」)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說明如下, 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或分銷機構得全權決定, 以任何理由或不附理由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之指示, 特別是當本公司或行政管理機構(視情況而定)合理相信該申購指示可能呈現對本公司進行超額交易或市場擇時交易之樣態時。如股份之申請被拒絕, 申購款項應於申購日後 14 日內退還申請人, 並由申請人承擔其費用及風險, 且就該等退還款項不會收到任何利息或其他補償。」</p>

● 境外基金機構: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BARING FUND MANAGERS LIMITED

霸菱基金經理有限公司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說明如下，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信託基金單位（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基金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信託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信託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基金管理機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信託基金之人所提出之單位申購。基金管理機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單位持有人購買之單位之權利。」

霸菱投資傘型基金有關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說明如下，詳情請參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隨短期市場變動而重複買賣基金股份（即所稱之「擇時交易」）將破壞投資管理機構之投資策略及增加基金之支出，而損及所有股東之利益。基金並無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之計畫。為防止此等活動，經授權法人董事得拒絕接受其合理認為係從事擇時交易或頻繁交易或可能妨礙基金之人所提出之股份申購。經授權法人董事亦保留買回其認為係由從事擇時交易之股東購買之股份之權利。」